

蕉岭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关于确定蕉岭县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项目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 评估机构的公告

各被征收人：

根据《征收土地预公告》（蕉府公（2026）3号）确定的征收范围，为保障蕉岭县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被征收人一致协商选定，确定梅州市鹏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蕉岭县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特此公告。

蕉岭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2026年4月8日

